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6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